

永水利〔2024〕1号

永春县水利局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 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永春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2023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工作的要求，特向社会公布2023年度本级机关信息公开年度报告。本报告由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被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情况、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及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等六个部分组成。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2023年1月1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止。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请与永春县水利局政府信息公开领导小组办公室联系（地址：永春县城关留安路105号；

邮编：362600；电话：0595 - 23882447；传真：0595 - 23894190；
电子邮箱：yc23882447@163.com）。

一、总体情况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确立的法定监督保障制度，是全面反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情况的基本方式，是加强政府信息管理、摸清政府信息底数、从政府信息的角度记录并展现政府施政过程及结果的基础，对于改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加强政府自身建设、推动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具有重要意义。

2023年，永春县水利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在深化公开内容、建立和完善各项制度、规范公开载体形式、加强基础性建设工作等方面取得了新的进展，通过“永春县人民政府网”（<http://www.fjyc.gov.cn/>），主动公开信息54条，历年累计792条。

（一）做好水利公开工作全面部署。制定永春县水利局政务公开实施方案、成立领导小组，对政务公开工作作出总体部署，分解工作任务，具体落实到人；将政务公开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党组主要负责同志亲自安排，利用工作例会进行强调，分管同志具体落实，保证网站、微信上及时更新信息，扎实推进政务公开工作。

（二）落实政府信息主动公开新要求。一是主动公开重点水利项目有关工作动态，公开马跳水库枢纽工程、水系连通及

水美乡村建设试点项目、安全生态水系、中小河流治理、农村饮水安全工程、水电站清理整治等水利项目建设进展情况；二是主动公开水利行业监管情况，公开全县范围内的水旱灾害防御、水利项目建设安全生产、水库安全运行管理、水资源现状及供需情况、“河长制”工作、管理保护目标以及河湖保护等情况；三是主动公开行政许可等工作情况，公开村级农村饮水项目建设批复、取水许可、水土保持许可等情况；四是主动公开财务资金情况，公开二次分解重要专项经费下达情况和局机关内部财务收支、预算、决算等情况；五是公开承诺办理的其他事项。

（三）加强政府网站与政务新媒体建设。加强政府网站和微信公众号内容保障，更多发布权威准确、通俗易懂、形式多样、易于传播的政策解读产品，不断提高政策知晓度。强化网络安全责任，抓好政务新媒体安全防护。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26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7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281.3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	0	0	0	0	0	0	0

		开							
		3.危及“三安全 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 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 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 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 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 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无 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 握相关政府信 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 息需要另行制 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 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不 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 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 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 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 关确认或重新 出具已获取信 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 果 维 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 果 维 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结 果 维 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 存在问题: 一、对政策解读和群众关注热点方面的信息公开不够及时、重点领域信息公开深度不够。二、围绕企业群众关心关切的话题公开力度还不够。

(二) 改进措施: 一、强化监督, 把信息公开工作纳入个人年度绩效考核内容, 加大监督检查, 切实推进信息公开工作。二、丰富公开内容, 以群众需求为导向, 及时发布关乎民生的信息和社会公众关注的政府信息, 切实提高政务服务能力。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2023 年度我单位无收取信息处理费的情况。

永春县水利局

2024 年 1 月 3 日

抄送：存档（2）

永春县水利局办公室

2024 年 1 月 3 日印发
